

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政教学〔2021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桂林学院 2021 年度教师课堂教学水平测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为促进教师本科课堂教学水平的提升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职称评审相关文件，现将《桂林学院 2021 年度教师课堂教学水平测评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根据方案的精神和要求，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桂林学院 2021 年度教师课堂教学水平测评工作方案



附件：

桂林学院 2021 年度教师课堂教学水平测评 工作方案

一、总体目标

通过开展教师本科课堂教学水平测评工作，强化教师教学工作职责，帮助教师提升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，调动教师投入教学、研究教学的积极性，促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及本科教学质量的提高，并为教师职称晋升提供依据。

二、测评原则

（一）客观性原则

测评依据学生评价、专家听课结果进行，客观、公正地对教师课堂教学水平进行评价。

（二）指导性原则

测评以发展性评价为指导原则，借助评价结果，激励和督促教师不断优化教学过程，改进教学方法，提高课堂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。

（三）科学性原则

测评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高校教师工作特点，对教师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态度、教学效果等进行科学评价。

三、测评对象

参评本年度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“教学为主型”的教职工。

四、测评时间

2021年9月22日至9月30日

五、测评内容

测评内容主要针对教师的课堂教学水平，测评由学生评价和专家听课2个部分组成，每项成绩按百分制计分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学生评价。学校根据每学年学生评教结果，从学生评教系统中提取测评对象最近两学年评教数据，取两学年各学期、各门课程的平均值。如果某一学期无课，则前推一学期。

（二）专家听课。学校组建专家组对测评对象进行1节课（40分钟）的随堂听课，根据课堂教学进行集体评价、打分（分数取专家组成员分数平均值）。

每一组听课专家由3人组成，成员按“学科相同、专业相近”的原则，从校内现有高级职称人员中调取。

如遇学科专业不符而导致专家组成员不足的，从校外邀请条件符合的专家加入；

如遇测评对象在测评期内无课堂教学任务的情况，由所在学院组织测评对象准备1节（40分钟）现场公开课，供专家组听课、评价。

六、测评成绩

教学测评成绩最终成绩由“学生评价”和“专家听课”两项指标组成，两项指标的权重分别为20%和80%，最终以量化百分制的形式给出综合评价分数，分数按四舍五入后保

留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
根据测评成绩，分为 4 四个等级，其中：

优 秀：100—85 分

良 好：84.99—75 分

及 格：74.99—60 分

不及格：60 分以下

七、组织实施

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总体负责协调、指导和参与评价工作，教学科研处具体负责具体测评工作，各二级学院协助完成，具体测评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组织测评。教学科研处组织对测评对象进行学生评价和专家听课工作，其中学生评价数据从历年学校各学期学生评教系统数据中提取，专家听课相关工作由教科处统一安排。

（二）结果审议。教学科研处对评价数据进行统计、核对和汇总后，报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议，并最终确定测评对象的测评结果。

（三）结果公示。学校公示教学测评结果，公示结束后发文公布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教师，可在评价结果公布后 3 天内按学校相关程序进行申诉。